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4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4194 號

壹、95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林莉萍、許國任

參、主席：黃委員景茂代理

陸、確認前（183）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83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場原場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

決議：

1. 本案因涉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審認與執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宜蘭縣政府地政局、農業局、工務局、農田水利會、三星鄉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勘及研商，以提供相關意見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
2. 至於本案現地與鄰近地區現況已供砂石場使用，是否仍應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且與周遭土地使用的相容性如何？請作業單位未來於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考量，一併作通盤性的檢核。

附錄 1

委員及作業單位發言摘要：

廖委員安定代表：

1. 本案因基地內尚有夾雜零星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故實際上應屬坵塊不完整之基地。
2. 本案宜蘭縣政府認定過程中，除認本案開發範圍坵塊不完整無整體性外，並認定本案屬農地重劃完成之土地，所以其使用分區應仍維持特定農業區。
3. 以目前宜蘭縣政府之查告結果，實未能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惟該區域砂石場林立，建議未來可朝大面積分區調整方式檢討辦理。

地政司：

本案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之農地重劃者)，前經認定指台糖土地而言，且也是經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確定者。

經濟部礦務局：

1. 本案目前已經相關單位認定已不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之規定，惟93年當時係經宜蘭縣政府認定屬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之農地重劃土地，且該項規定之條文內容並未明文說明係指台糖土地而言，故本局於審查當時即將本案基地納入「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內。
2. 至於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似應依宜蘭縣政府之查告意見辦理。
3. 以上各點，本局原則仍尊重本委員會之決議，並同意遵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本案自95年2月10日會勘後，本局已確實依會勘會議之決議請本府地政局表示意見，針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意旨

有關「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且已依規定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投資未造成影響，或有影響惟已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合措施者」部分，地政單位明確表示本案基地內三星鄉尚義段 83-1 及 83-3 地號等 2 筆土地仍應維持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為作此項認定之業務非屬本局職掌，故須尊重本府地政局之意見。

申請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材料事業部)：補充說明(詳附錄 2)。

張委員景森代表：

本案之關鍵應在於農委會訂頒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雖然經宜蘭縣政府認定本案無該規定之適用，不過若大家注意本次會議資料第 84 頁宜蘭縣政府之 95 年 4 月 19 日府農務字第 0950049276 號函之說明二(一)：「....，故是否得適用前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依本府地政局之意見略以：本案土地係位屬 72 年辦竣重劃之大洲農地重劃範圍內，依農地重劃及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仍應編為特定農業區。」然而，前開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的內容是指「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且已依規定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投資未造成影響，或有影響惟已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合措施者」，本案基地對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之影響或相關之防護措施如何，宜蘭縣政府顯未予以查明，建議請宜蘭縣政府針對此一事項再行釐清。

簡委員連貴：

本人 95 年 2 月 10 日曾參與現勘，現場實際上砂石場林立，這樣的土地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是否適當？所以建議從本案砂石場奉行政院核准成立的時間和土地重劃範圍等 2 點再釐清，此外，也應就基地對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之影響或相關防護措施之設置等事項，再請宜蘭縣政府確認。

陳委員彥仲：

本案應從劃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原因來看，為何已經供砂石場使用的土地還劃為特定農業區原因為何？若劃定為特農區的要件現在已不存在，是否要檢討變更分區呢？此外，砂石場對鄰近地區的農業使用之衝擊為何？也應有適當的分析與釐清。

廖委員安定代表：

1.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特定農業區是指優良農地或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而須保護者，本案依據會議資料第 87 頁宜蘭縣政府之查告結果，因為地政單位仍堅持本案土地位於大洲農地重劃區內所以仍宜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2. 此外，95 年 2 月 10 日的會勘也已針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之農地重劃者)，確認係指台糖土地而言，因為這點是經過各單位開會討論之結果，所以應已無再討論之必要。
3. 由於申請人一直陳述本案實質上未屬辦竣農地重劃之地區，或許可以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朝分區檢討的方向辦理。至於前開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且已依規定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投資未造成影響，或有影響惟已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合措施者」，於 95 年 2 月 10 日現勘以後本會即發文及電話連繫，請宜蘭縣政府考量本案基地的土地使用現況、灌排設施、土壤性質等條件，請農業單位協同地政單位辦理現勘，共同檢討本案土地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內容，然而宜蘭縣政府地政單位一直認為本案土地係位於農地重劃區內，而農業單位又引述其意見，才導致今日宜蘭縣政府的整體審查結論。
4. 其實類似此種大面積土地的檢討釋出，只要申請變更面積區塊完整、有道路或溝渠等明顯分隔線、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等條件、申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

況、灌排設施、土壤性質等，已無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或恢復作為農業生產環境者，本會向來持肯定的態度。此外，本案鄰近地區有國科會的科學園區設置案刻正審理中，本案應可併其一併考量。

申請人：

1. 本案基地內夾雜的尚義段 68 及 69 地號二筆土地及本公司自有的土地可以一併檢討變更，至於區外的土地非屬本公司所有，無法配合一併納入辦理。
2. 申請基地範圍內蚊子煙埔段 382 地號及尚義段 83-1 及 8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實都位於重劃範圍內，然而第 1 筆土地被劃為一般農業區，後 2 筆土地卻被劃為特定農業區，顯然宜蘭縣政府的處理並不一致。
3. 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是針對已辦竣農地重劃的土地經特定條件檢討後，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者，我們的土地未經農地重劃佈設農水路，條件比前述土地還差，反而無法適用本點相關規定，似有矛盾。剛才地政司代表針對前開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的規定說明是指台糖土地而言，這樣的說法似乎沒有法源的依據。

地政司代表：

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之解釋，其實應由農委會參照原來的立法意旨作成解釋，只是之前有關簡易農地重劃的部分，農委會同意由本司來作解釋，由於先前已針對該項規定開過研商會議作成決議，就該點本司實在無法突破該決議內容另作擴張解釋，因此前開要點第 6 點第 3 項是指台糖土地而言，這個部分已經非常明確了。

三星鄉公所代表：

1. 從歷史發展及地理特性來看，本案基地恰好座落在紅柴林堤防及中溪州堤防中間，所以有數家砂石場集中設置於此處，於民國 80 年間由於民眾抗爭激烈，三星鄉公所始協調將水防道路作連接，供砂石場出入使用。對於這個地區零星分佈的砂石場，建議應予以全區域考量，如同農委會代表所提，以有明顯分隔線、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灌排設施等條件加以檢討，如此才能對地方發展有所助益。
2. 另外，本案若未來變更為礦業用地時會不會允許採陸砂是我們關切的問題，因為尚義段地區屬自然湧泉地區，湧出的水源作為農田灌溉使用，假使本案未來允許採陸砂，向下開挖的結果有可能造成地下水位下降，進而影響農田生產灌溉，建議要請農田水利會對本地區地下水灌溉狀況予以整體評估，作為本案審議的參考。
3. 另外，三星鄉地區 88 年間也曾經報奉宜蘭縣政府核定過幾處採砂地點，惟當地民眾均抗爭激烈，所以本案建議未來在審查時也要注意民眾抗爭的問題。

蕭委員再安：

本案會勘時本人有參與，若要依法言法地來討論，可能很難以規劃的角度來思考，個人比較支持農委會及三星鄉公所的見解，本案基地要何去何從，應該要有比較前瞻性的作法，這個地區有數處砂石場的設立，河防道路上砂石車奔馳，塵土飛揚，當然當地可能有砂石場設立生產的需求，只不過當地又有國科會擬設立的科學園區，不遠處的紅柴林地區也有民間要投資設置的工業區，顯然二者間在使用上有不相容之處，所以，若未來本案有機會突破法令上的限制，則應以宏觀的角度檢視砂石場應設置於何處？以避免土地使用上不相容的問題。

陳委員彥仲：

剛才所提既然現場已作砂石場使用還劃為特定農業區的原因為何？並未獲得答案。只是這個地區若如三星鄉公所所

言，有多處砂石場設立，那應該有整體性的規劃，才能同時就砂石開採監測、交通與公共設施配合等措施，一併予以考量。

簡委員連貴：

我個人覺得這個案子有二個層次的考量

1. 本案若是 69 年既存的砂石場為何還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當然，這點無法完全歸責於農業單位，這可能因為人力和行政等各種限制因素導致的，不過，回歸到現實的狀況，應該確實檢討一般農業區和特定農業區劃設的機制，這樣看來，個人覺得本案應適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所以建議相關單位就本點之適用性再行討論。
2. 這個區域是否適用砂石場的開發，重點在於國土規劃與利用的適當性，這點應從區域計畫和縣綜合發展計畫的內容，從土地使用方面由上而下予以檢討，這點也是區委會應該重視的。

張委員景森代表：

本案的特定農業區何以會有現況供砂石場使用的狀況？原因應該在於區域計畫無法經常性地辦理通盤檢討，至於「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關「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且已依規定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投資未造成影響，或有影響惟已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合措施者」這幾個實務面與規劃面的要項，宜由農業主管機關確實查核，而非由地政機關來認定，本案建議應該在這幾個要項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再提委員會討論是否駁回本案。

廖委員安定代表：

這個案子當天辦理會勘時已經觀察到現場似已不適合農業生產使用，所以農委會也請宜蘭縣政府農業單位應該邀集地政單位及農田水利會，現場會勘本案基地究是否適合

再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因為劃定的業務屬地政單位權責，而排水系統和土壤性質的審認應為農業單位的權責，只不過宜蘭縣政府的這2個單位間的橫向連繫可能不完備，以致於有今天的查核結果。不過，本案建議以區域性通盤地來看，不要再留下未來與農業生產不相容的坵塊，此外，「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部分，本案由大面積變更(10公頃)這個要件來看，顯然已經符合了；只不過坵塊完整這個部分，宜蘭縣政府地政單位是表示否定的；另外有無影響灌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投資者、有無影響地下水的使用等，似仍有釐清之必要。

代理主席黃委員景茂：

本案顯然須要就委員適才的討論意見，例如區域土地使用的整體性以及現場是否仍適合再作農業使用等各項，再辦一次會勘，邀集相關單位再予釐清。

作業單位：

適才委員們所提的意見應該從二個層次來看，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的分區檢討部分，涉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原則上應由縣市政府發動，就區域土壤及相關灌排設施等檢討是否符合通盤檢討的相關規定後，循程序報到本部區委會辦理；至於本案屬於個案的申請開發許可，必須由申請人發動，二者應有所區分，屬個案的就個案來處理，屬通盤檢討的應另案辦理。

簡委員連貴：

剛才經建會和農委會的具體建議還是應該先行釐清。

廖委員安定代表：

這個案子如果通過的話，將會是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審定的第1個案子，如果從作業單位的個案角度來看，可能要宜蘭縣政府自行審認，恐怕結果還是一樣，所以，建議由營建署再辦一次會勘，列出討論的議題請礦務局、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本會等單位再次研商後，獲致處理結論，再提下次的區委會討論。

作業單位：

就個案來看，本案的癥結點還是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這部分仍需要由農業單位來整合與澄清。至於整個區域的土地使用通盤檢討，建議另案辦理。

代理主席黃委員景茂：

因為本案問題的癥結還是在農委會訂頒的要點上，而且作業單位之前已辦過會勘，結果問題還是圍繞在農業主管機關的意見上面打轉，所以是否可麻煩農委會召集各單位，再辦一次會勘與研商。

廖委員安定代表：

依農委會訂頒的要點第17點，應該由宜蘭縣政府來辦理，只不過如果再由農業單位來召集，結果可能還是如宜蘭縣政府目前的查告內容一樣，這個案子是類似跨單位的問題，所以才建議由營建署來召集，借重營建署的專業與整合能力，解決這個困境。

作業單位：

剛才大家也看到，宜蘭縣政府的公文早就確認不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透過委員會合議制的方式來否定這個農業主管機關審認的結果似乎是不適當的，而且也不宜由另一個主管機關開會否決宜蘭縣政府的認定結果，所以才建議由農業單位直接再就上開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之適用予以釐清。

代理主席黃委員景茂：

本案的法令適用疑義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澄清，只是問題還是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上面，所以還是煩請農委會來召集會勘與研商會議。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本府農業單位在95年2月10日會勘之後即已就會勘結論請地政局就灌排系統的影響等表示意見，不過，本案農地重劃年代已久遠，在相關資料不完整的狀況下，地政單位

只能根據手上的資料加以核判，而申請人又無法舉出完整合法使用的佐證，所以地政單位所能作出的判定結果，大概是無法符合申請人的期望，或對委員們所提的問題予以正面回應，總之，府內各單位有其權責與作業分工，本府農業單位很難就本位的角度來要求地政單位作出怎樣的說明與處理結論，因此就這點本府感到很抱歉。

代理主席黃委員景茂：

我想本委員會還是期望由農委會來召集會勘與研商會議。

廖委員安定代表：

既然委員會有這樣的決議，那本會建議本案處理方式如下：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協助宜蘭縣政府農業單位視個案實務，考量申請農業用地之土地使用現況、灌排設施、土壤性質、大面積等條件，在申請變更面積區塊完整、有道路或溝渠等明顯分隔線、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等原則下，提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審查意見，再行處理；另請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宜蘭縣政府地政局、工務局、農田水利會、三星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務必配合現勘及提供意見等事宜，以符法令及本會積極協助的立場。但通案部分，涉及國土利用的區域性考量，未來仍請檢討。

代理主席黃委員景茂：

本案就請農委會來召集會勘與研商會議。另農委會就通案部分所提的建議，納入附帶決議。本案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釐清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第2案：審議宜蘭縣員山鄉「宜蘭縣童玩公園」開發計畫案

決議：本案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不應開發，故本案參照往例不予許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時40分)

附錄 2

申請人之補充意見

1. 本基地依據附案之宜蘭縣政府 93 年 9 月 13 日府地四字第 0930113562 號函示：「....三星鄉尚義段 83-1、83-3 地號是否署 72 年辦竣之大洲農地重劃區內未經政府補助投資建設完整農路，灌排水系統及相關農業設施之地籍整理土地乙案，經查屬實....」。顯示，本基地雖納入農地重劃區範圍；但係未投資施設農水路之地籍整理區，乃不爭之事實。
2. 揆諸上情，本基地之實質情況與內政部地政司 94 年 8 月 19 日地司(十一)發字第 0940019913 號書函所稱「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之農地重劃者」並無不同。而地籍整理一詞，係土地法第 36 條之法定名詞，其程序僅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而已，乃總登記之規定，與同法第 135 條之重劃涵義不同，是農地重劃區之地籍整理以現行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而言，應屬該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形，似非專指台糖土地。
3. 經濟部審酌本基地實況及在 88 年 2 月 20 日以前既已設廠之事實，依據宜蘭縣政府對本案之場地實地勘察情形所述，列入「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之對象，依法並無不合。
4. 本案宜蘭縣政府於 93 年 9 月審查後，以 94 年 9 月 28 日府農務字第 0940110789 號函示：「???本案已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並未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未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惟申請變更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現該被夾雜之尚義段 68、69 地號兩筆土地業主，業已同意併同納入規劃開發，並經經濟部礦務局以 95、2、24、經授字第 095200033070 號函同意納入一併輔導變更在案，則本案即無「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不能同意辦理變更使用之原因。

5. 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事業用地變更面積已達送區域計畫審議規模者，因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且已依規定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投資未造成影響，或有影響惟已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合措施者」。歸納其適用條件有4：
 - (1) 面積已達送區域計畫審議規模者(即2公頃以上)。
 - (2) 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
 - (3) 對農地重劃土地灌排水系統無影響。
 - (4) 對農地重劃土地灌排水系統有影響；但已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合措施者。，經查本基地符合該款規定條件如下，敬請惠於適用。
 - (1) 開發總面積22.7841公頃，已達送審規模。
 - (2) 本基地係先於農地重劃而存在，非重劃後再尋求以農地重劃土地開發者。而基地設廠場地面積達22.7841公頃，有其歷史背景，規模已具，績效良好，在宜蘭地區無法另覓地點遷建取代。
 - (3) 基地範圍內無重劃區之灌排水系統流經。而場區所使用用排水系統亦與重劃區之灌排水系統相距百公尺以上，兩者各自獨立，不相連屬。
6. 國科會勘定之科學園區用地範圍已定，距本基地西側邊界約300公尺。而本基地西側之保育綠地上有超高壓線路壓空經過，是園區範圍不宜接近本地。